

副本

電子文未簽收
改發紙本文

收日期 111 年 3 月 23 日
文號 市遊客字第 105 號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承辦人：洪龍勳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6
傳真：02-27605153
電子信箱：hololo@thb.gov.tw

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78之5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1004085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議程1份)

主旨：貴公司於109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列為優等，為提升本市遊覽車客運業營運素質，請貴公司惠予協助本所辦理標竿學習，以建立優良管理機制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10月7日路運綜字第1100124415號函(109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「優等符合性評鑑」結果確認會議紀錄)暨本所110年11月18日北市監運字第1100215442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110年10月7日會議總結第1項：「請各區監理所於評鑑結果公布後，規劃辦理優等業者標竿學習事宜，讓其他業者藉以觀摩參考，並鼓勵所轄業者主動向優等業者學習精進，建立完善管理機制。」。
- 三、爰請貴公司協助與本所辦理優等業者標竿學習(相關執行細節近期將邀請貴公司討論)，以貴公司優等評鑑簡報為基礎，分享評鑑項目優點，以鼓勵其他業者相互學習精進，建立完善管理機制。
- 四、本遊覽車優等業者觀摩會訂於111年3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於本所舉辦(詳如附件議程)，副請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邀請會員業者30員共同觀摩及學習，期望

持續提升遊覽車客運業產業發展。

正本：世承通運有限公司、順境通運有限公司、勝境通運有限公司
副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

人所長江澍人

擬掛網周知
轉知理事長



裝

訂

歷年公報

遊覽車客運業 109 年優等業者標竿學習觀摩會 議程

時間：111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二)下午 14 時

地點：臺北市區監理所後棟 2 樓 202 室

時間	內容
13:45-14:00	報到
14:00-14:05	主席致詞
14:05-14:10	長官致詞
14:10-14:20	主辦單位說明
14:15-14:45	優等業者經驗分享(世承通運)
14:45-15:15	優等業者經驗分享(順境通運、勝境通運)
15:15-15:30	Q&A
15:30-	賦歸

